

华财农〔2022〕37号

华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盘溪镇政府、青龙镇政府、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玉财农〔2022〕32 号）、《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及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华政复〔2022〕21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8 万元（具体预算单

位、金额、科目名称、预算项目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执行项目备案和公告公示制度

项目审批下达后,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应在审批通过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OA电子政务系统”向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备案,并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将作为市对县工作检查、考核的重要依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乡镇、村委会公开资金分配结果、安排使用情况、脱贫攻坚规划、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和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等有关信息内容,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作、常态化公开。

附件：1、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表
2、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表

华宁县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表

预算单位 (县区)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项目分类	预算项目	指标用途摘要	指标来源	下达金额 (元)	备注
572001.盘溪 镇政府	2130505.农林水 支出/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生产发展	50302.机关资本性 支出(一)/基础设 施建设	32.特定目标类/民 生类	盘溪镇电子 商务孵化集 体建设项目 专项资金	2022 年省级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	214.上级补助/年初安 排/专项转移支付	384,000.00	
571001.青龙 镇政府	2130505.农林水 支出/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生产发展	50302.机关资本性 支出(一)/基础设 施建设	32.特定目标类/民 生类	2021 年华宁 县青龙镇大 母公竜村农 产品交易市 场建设项目 补助资金	2022 年省级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	214.上级补助/年初安 排/专项转移支付	465,400.00	
571001.青龙 镇政府	2130505.农林水 支出/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生产发展	50302.机关资本性 支出(一)/基础设 施建设	32.特定目标类/民 生类	2021 年华宁 县青龙镇产 业发展基础 设施建设项 目专项资金	2022 年省级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	214.上级补助/年初安 排/专项转移支付	588,600.00	
285001.华宁 县乡村振兴 局	2130599.农林水 支出/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其他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支出	50201.机关商品和 服务支出/办公经 费	32.特定目标类/民 生类	2022 年省级 财政衔接资 金项目管理 费专项资金	2022 年省级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	214.上级补助/年初安 排/专项转移支付	42,000.00	
合计							1,480,000.00	

附件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华宁县 2022 年省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倩然 0877-5020388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 万元		总投资 4.2 万元, 全部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其中: 财政拨款		《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及项目实施的批复》(华政复〔2022〕21 号)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专门用于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相关的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绩效评价、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资金监管经费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安排到县区的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的比例据实列支	≤3%
		质量指标	严格遵守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100%
			严格遵守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支管理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使用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费的时效性	12 月底
		成本指标	计划按最高不超过 3%比例据实列支的项目管理金额	4.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稳步推进扶贫项目建设、同步拨付扶贫资金提供有力补充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为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 确保贫困群众受益提供保障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履行行政职能干部职工满意程度	≥90%
			项目实施区受益群众满意程度	≥90%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华宁县盘溪镇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先建后补）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松 18087790771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盘溪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38.4 万元	总投资 38.4 万元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及项目实施的批复》（华政复〔2022〕21 号）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一、拆除部分，原有房屋建筑拆除，面积 653.4 m ² ；二、室内装修，对房屋内部进行装修，面积 653.4 m ² ；三、室外装修，429 m ² ；四、电商孵化基地内部分区，隔断 260 m ² ；五、保鲜展示柜 12 套；六、投影设备 47 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部分	≥653 m ²	
			室内装修	≥653 m ²	
			室外装修	≥429 m ²	
			电商孵化基地内部分区	≥260 m ²	
			保鲜展示柜 12 套	≥12 套	
			投影设备	≥47 套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造价低于当地平均标准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级集体收入	≥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该地区务工水平	增加	
			受益贫困人口数量	≥83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履行行政职能干部职工满意程度	≥90%	
			项目实施区受益群众满意程度	≥90%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华宁县青龙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先建后补）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朱本瑞 0877-8886323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青龙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58.86 万元		总投资 58.86 万元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及项目实施的批复》（华政复〔2022〕21 号）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补齐了项目涉及村基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短板，解决了群众生产用水难、机耕路条件差、人背马驮的问题，提高了生产效率、土地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群众收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产业灌溉管道长度		≥7 公里
			新建改建机耕路里程		≥5.98 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铺设产业灌溉管道成本		≥43.96 万元
			新建改建机耕路成本		≥106.0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带动农户收入增加		≥10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耕地面积		≥4500 亩
			受益贫困人口数量		≥490 人
			受益人口数量		≥4306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2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华宁县青龙镇大母公 竜村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 目（先建后补）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朱本瑞 0877-8886323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青龙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46.54 万元		总投资 46.54 万元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及项目实施的批复》（华 政复〔2022〕21 号）		
		其他资金				
总 体 目 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补齐了项目涉及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的短板，解决了农产品交易难的问题，降低了 生产成本，提高了群众、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涉及村经济社会发展后劲得到加强，发展思路更加清晰， 产业配套设施得到改善，干群关系更加密切，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棚搭建面积		≥477.09 平方米
				支砌场区围墙方量		≥58.2 立方米
				C25 混凝土浇灌地平方量		≥420.81 立方米
				新建卫生公厕数量		≥1 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平原区生产道路通达度		10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大棚搭建成本		≥35.42 万元
				支砌场区围墙成本		≥2.9 万元
				C25 混凝土浇灌地平成本		≥22.38 万元
				新建卫生公厕成本		≥5.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通电贫困村宽带普及率		≥181 人
				受益脱贫人口数量		≥100%
				受益人口数量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耕地质量		比上年提高
				水资源利用率		比上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抄送：本局预算国库股。

华宁县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
